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名。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成立电子商务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关联董事赵继增、赵伟、牛俊高、赵世杰、汪正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《关于同意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成立电子商务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5 日